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按“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形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办公室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其中，2020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开设交通新闻、政策规划、服务出行、交通党建、政策解读、政务公开、权力清单、互动交流、政务服务9个专栏，即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网站上发布，使广大市民能够及时地通过网络在网站上查阅有关信息。设立办事指南栏目，公布行政及事业单位项目办理流程、申办条件、办理期限、收费标准、法律依据等资料。全年在局门户网站及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862条，其中：概况类信息588条、政务动态类162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12条。主动公开法律法规4条，政策解读4条，留言回复办理3条，网站安全评估检测1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7	191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2	-22	11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1	-169	1013
行政强制	16	-1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	10.30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我局门户网站动态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高。

二是我局在政府信息对外公开，信息公开的内容上标准不一，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数量应该与单位职责工作对称，内容项目更新不多，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需进一步提高。

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检查，不断完善、定期更新公开内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真正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发文审批程序、充实信息公开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等，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二是进一步规范文件审批和发送程序，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高效，符合规定。

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深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了解，增强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保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